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经信电软函〔2018〕9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委）：

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继续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8〕63号）要求，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申报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按要求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向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卫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街

道（乡镇）和基地，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函，连同申报材料于10月18日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处），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同时抄送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含申报材料各1份）。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要求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8〕63号）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郑劲松，电话：020-83133314；省民政厅 黄捷霞，电话：020-83134356；省卫生计生委 程丽红，电话：020-83394529）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工信厅联电子〔2018〕6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 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卫生计生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继续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第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内容

一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二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街道（乡镇），包括应用多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街道或乡镇。

三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包括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地级或县级行政区。

二、申报条件

（一）示范企业

示范企业申报主体为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系统集成企业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

2. 产品生产企业 2017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他类型企业 2017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

3.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服务能力；

4. 具有成熟的市场化应用的产品、服务或系统，制定了相关标准；

5. 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二) 示范街道（乡镇）

示范街道（乡镇）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可联合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共同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2. 采用不少于 5 类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 5 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为不少于 10000 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可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服务接入；

4. 具备长期运营能力，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具有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研制了服务标准。

(三) 示范基地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地级或县级行政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较好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和产业基础；

2. 具备相关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

3. 集聚了一批从事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制造和应用服务的骨干企业，并在本区域内开展了应用示范；

4.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已经在整个区域内得到规模化应用，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 3 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研制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地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

准。

三、组织实施

(一) 申请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分别填写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报材料。

(二)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企业和街道,以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所在地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予以优先支持。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满足评选条件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函;中央企业可以本单位申请或推荐直属单位申请,对于推荐的直属单位要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函。推荐意见函连同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于2018年10月26日前以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邮编:100846。

(四) 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3家,示范街道(乡镇)不超过10个,示范基地不超过3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2家,示范街道(乡镇)不超过5个,示范基地不超过1个;中央企业推荐的直属单位不超过2家。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召

开试点示范申报评审会，对申报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进行评选。

（六）评选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并授牌。

四、管理和激励措施

（一）示范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应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努力树立行业标杆，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组织对示范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用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从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扶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示范街道（乡镇）建设，加快示范基地产业集聚和应用试点。

（四）加大对示范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的宣传推介力度，利用相关部门官网、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召开发布会、行业论坛等形式，扩大试点示范工作及其标准的影响力。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可在工业

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规范填写申报材料。

(二) 各地及中央企业所推荐的示范单位要严格控制数量，超过推荐数量的，此批次推荐不予以受理。

(三) 提交的申报书电子版材料应为 word 版。

特此通知。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企业）

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街道（乡镇）〕

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示范基地）



(联系人及电话：宋琦 010—68208220/68208243)

附件 1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示范企业)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
写作内容。

2.申报书打印要求: 正反面打印。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注册 资金 (万 元)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 产品制造企业 ☐ 软件企业 ☐ 服务企业 ☐ 系统集成企业 ☐ 其它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经营 情况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智慧健康养 老相关收入 (万元)	研发/运 营投入 (万元)	研发/运营投 入占上年度业 务收入的比例
	2017							
企业简介		(重点突出企业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						
*所在 地区 资质 情况		☐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 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真实性承 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标*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示范企业创建方案

（一）企业简介和方案概述

- 1.企业简介
- 2.创建方案概述

（二）现有应用情况

- 1.产品/服务/软件/平台系统的技术功能介绍
- 2.产品/服务/软件/平台系统标准介绍
- 3.产品/服务/软件/平台系统市场化应用情况
- 4.产品/服务/软件/平台系统运营和效益情况

（三）创新性分析

- 1.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分析
- 2.相关知识产权介绍
- 3.相关特色介绍

（四）创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 1.创建目标
- 2.发展思路

（五）具体创建内容和进度

- 1.具体创建内容
- 2.建设进度

（六）团队人员情况

（七）保障措施

- 1.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

2.上下游合作资源

(八) 可推广性分析

1.示范意义

2.推广价值分析

3.推广可行性分析

4.推广范围

三、证明材料

(一) 企业资质

1.企业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

4.企业所获奖励情况

(二) 企业所在地区所获资质证明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证明

(三) 2017 年企业经营状况证明

包括：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智慧健康养老相关收入、研发/运营投入、研发/运营投入占上年度业务收入的比例

*智慧健康养老相关收入证明请准确清晰地列出该收入范围的界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产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企业产品/软件检测

认证书复印件、产品/服务企业标准等

(五) 申报企业对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应提供相应可以表明其成熟并进入市场的证明材料

(六) 2017 年审计报告

附件 2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示范街道(乡镇))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说明:

-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写作内容。
- 2.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申报街道（乡镇）基本情况

街道（乡镇）名称								
街道（乡镇）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街道（乡镇）情况	年份	街道总人口数量（万人）	已投入资金情况（万元）	应用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种类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数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2017							
街道（乡镇）简介	（重点突出街道（乡镇）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 1000 字）							
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简介	（重点突出联合申报企业或机构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 1000 字）							
所在地区资质情况	☐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 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标*部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若联合申报的企业或机构为多家，则需将每家单位简介进行填写。

3.智能健康产品种类包括：手环（腕带）、腰带、胸带类；手表类；服饰内置类；心电图监测类；血压监测类；血糖监测类；血氧监测类；体温监测类；体重/体脂类；家庭或社区用便携式多功能健康监测类；基层诊疗随访类；社区自助体验设备类；智能听诊类；智能监护类；智能康复类；智能护理类；家庭服务机器人。

二、示范街道（乡镇）创建方案

（一）街道（乡镇）简介和方案概述

1.街道（乡镇）简介

2.创建方案概述

（二）现有运行情况

1.街道（乡镇）已有资源和服务能力

2.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情况

3.采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情况

4.服务内容介绍

5.服务模式和服务运行情况

（三）创新性分析

1.服务创新

2.模式创新

3.服务拓展能力

4.特色介绍

（四）发展思路和目标

1.发展思路

2.发展目标

包括目标人群规模、社会/经济效益、投入/运营思路

等

（五）具体创建内容和进度

（六）合作企业或机构情况

包括经营情况、规模、团队、技术/服务能力、在街道（乡镇）建设中承担的建设内容等

（七）保障措施

包括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健康养老资源整合、政策支持等

（八）可推广性分析

1.示范意义

2.推广价值

3.推广可行性等

三、说明或证明材料

（一）已投入资金证明

（二）街道情况证明

包括：街道（乡镇）总人口数、已投入资金情况、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数、应用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种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数量、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已投入资金情况、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数、应用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种类证明单独列出详细证明材料

(三) 与企业合作情况相关说明或证明

(四) 制定的服务标准、规范等证明

(五) 所在地区资质情况证明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证明

(六) 所获的奖励

附件 3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书 (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填写要求：

- 1.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不得随意更改写作内容。
- 2.申报书打印要求：正反面打印。

一、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基地情况 (2017年)	基地总人口数量 (万人)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规模 (万元)	配套政策数量	财政资金投入 (万元)
	智慧健康养老企业聚集数量	本地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数量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覆盖人口 (万人)	建设或申报的示范街道(乡镇)数量
基地简介	(重点突出基地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1000字)			
*所在地区 资质情况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 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标*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示范基地创建方案

(一) 基地简介和方案概述

1. 基地简介

2. 创建方案概述

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发展规划等方面

(二) 已有基础情况

1. 产业基础

产业链、基地企业

2. 配套政策

包括资金支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基地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基地管理和服务等

3. 本地区落地应用

4. 主要业绩等

(三) 创新性分析

1. 产业发展特色

2. 服务/模式创新

(四) 创建目标和发展思路

包括目标产业规模、服务规模、社会/经济效益、投入/运营思路等方面

1. 创建目标

2. 发展思路

(五) 具体创建内容和进度

（六）保障措施

包括政策支持、稳定充足的资金投入、多部门配合、健康养老资源整合等

（七）可推广性分析

1.示范意义

2.推广价值分析

3.推广可行性等分析

三、证明材料

（一）已有的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产业规模、服务规模证明

（二）相关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证明

（三）建设或申报的示范街道（乡镇）数量

（四）已有的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产品/服务的基地、地方或团体标准

（五）所在地区资质证明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证明

（六）所获荣誉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7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